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

戶部二十

內外倉廩二

各司府州縣衛所倉

浙江布政使司

杭州府

廣豐倉

廣積倉

海寧縣

永平倉

紹興府

如坻倉

大有倉

山陰縣

三江倉



餘姚縣 常豐一三四五倉

常儲倉

嚴州府 和豐倉

金華府 永濟倉

衢州府 廣盈倉

處州府 永豐倉

台州府 永盈倉

臨海縣 廣儲一三四倉

黃巖縣 廣豐一三四倉

温州府 平定倉

樂清縣 廣盈一三四五倉

平陽縣 廣濟一三四倉

常豐倉

瑞安縣 豐積倉

寧波府 廣盈倉

永寧倉

定海縣 常盈一三四五倉

廣安倉

象山縣 廣積一三四倉

湖州府 泰定倉

嘉興府

嘉興倉

海鹽縣

常積一二倉

廣儲倉

江西布政使司

南昌府

廣積倉

瑞州府

瑞州倉

臨江府

豐積倉

袁州府

永豐倉

吉安府

大有倉

永新縣

永聚倉

安福縣

安積倉

贛州府

大濟倉

會昌縣

昌聚倉

信豐縣

豐積倉

南安府

大備倉

建昌府

豐盈倉

撫州府

永豐倉

廣信府

廣濟倉

鉛山縣

廣平倉

饒州府

大有倉

南康府

豐濟倉

九江府

廣盈倉

江西都司

南昌前衛倉

湖廣布政使司

偏橋倉

鎮遠倉

平溪倉

清浪倉

五開倉

九溪倉

銅鼓倉

施州倉

永定倉

枇杷倉

桃川倉

安福倉

大庸倉

天柱倉

錦田倉

武昌府

大有倉

黃州府

軍儲倉

蘄州

廣儲倉

荊州府

常積倉

安遠倉

枝江縣

廣濟倉

歸州

豐積倉

夷陵州

廣濟倉

常德府

慶豐倉

永州府

廣益倉

道州

廣濟倉

江華縣

廣積倉

寧遠縣

廣積倉

寶慶府

本府倉

武岡州

廣平倉

辰州府

崇盈倉

沅州

豐積倉

長沙府

永豐倉

茶陵州

廣濟倉

衡州府

永豐倉

桂陽州

豐裕倉

藍山縣

廣積倉

襄陽府

大盈倉

均州

廣積倉

鄖陽府

大豐倉

房縣

廣積倉

竹山縣

竹山倉

弘治十二年設

岳州府

廣豐倉

澧州

萬盈倉

漢陽府

通濟倉

德安府

大盈倉

安陸州

廣盈倉

沔陽州

永豐倉

郴州

豐濟倉

靖州

永豐倉

湖廣都司

武昌護衛倉

四川布政使司

廣濟倉

建昌倉

鹽井倉

寧番倉

小河倉

越鴛倉

會川倉

鎮平倉

永寧倉

三舍倉

冕山橋倉

歸化倉

疊溪倉

松潘倉

永豐倉

瀘州衛倉

鎮西倉 成化十六年設

打冲河倉

禮州倉

德昌倉

壩底堡倉 已上四倉俱成化十七年設

成都府

廣豐前倉

廣寧倉

廣豐後倉

茶倉

廣豐右倉

廣豐中倉

灌縣

永積倉

漢州

豐積倉

威州

安遠倉

茂州

廣備倉

長寧倉

重慶府

廣濟倉

茶倉

黔江縣

廣盈倉

忠州

祿盈倉

弘治十一年設

順慶府

豐大倉

廣安州

豐濟倉

保寧府

永豐倉

茶倉

廣元縣

廣積倉

叙州府

博濟倉

夔州府

太平倉

瀘州

廣膳倉

納溪縣

廣積倉

雅州

廣盈倉

烏撒軍民府

烏撒倉

福建布政使司

福州府

常豐倉

福清縣

本縣倉

萬安倉

連江縣

定海倉

長樂縣

長樂倉

邵武府

常豐倉

建寧府

廣實倉

延平府

豐衍倉

將樂縣

廣豐倉

興化府

大有倉

平海倉

莆田縣

莆禧倉

泉州府

廣平倉

永寧倉

晉江縣

福全倉

同安縣

高浦倉

嘉禾倉

金門倉

惠安縣

崇武倉

漳州府

常平倉

鎮海倉

漳浦縣

玄鍾倉

銅山倉

陸鰲倉

汀州府

預備倉

武平縣

武平倉

福寧州

廣寧倉

大金倉

廣東布政使司

廣州府

永豐倉

清遠縣

廣濟倉

香山縣

豐盈倉

東莞縣

永盈倉

廣有倉

大鵬倉

增城縣

際留倉

新會縣

豐積倉

廣海倉

順德縣

豐盈倉

連州

豐泰倉

惠州府

受納倉

歸善縣

平海倉

河源縣

際留倉

海豐縣

際留倉

捷勝倉

常盈倉

龍川縣

際留倉

長樂縣

際留倉

肇慶府

豐濟倉

四會縣

廣盈倉

新興縣

常盈倉

陽春縣

際留倉

陽江縣

大有倉

海朗倉

雙魚倉

德慶州

廣備倉

韶州府

通濟倉

南雄府

常平倉

潮州府

永豐倉

揭陽縣

蓬州倉

潮陽縣

靖海倉

海門倉

甲子門倉

程鄉縣

際留倉

饒平縣

大城倉

雷州府

廣積倉

海康縣

廣積倉

海康倉

遂溪縣

樂民倉

徐聞縣

錦囊倉

海安倉

廉州府

廣儲倉

合浦縣

永安倉

自石康縣改隸

欽州

永豐倉

瓊州府

廣豐倉

文昌縣

清瀾倉

崖州

軍儲倉

儋州

大豐倉

昌化縣

廣儲倉

萬州

廣積倉

陵水縣

南豐倉

高州府

永安倉

電白縣

神電倉

信宜縣

存積倉

化州

在城倉

吳川縣

廣積倉

石城縣

永豐倉

廣西布政使司

桂林府

廣儲倉

全州

長盈倉

柳州府

大軍倉

融縣

永豐倉

象州

受納倉

賓州

常豐倉

上林縣

廣儲倉

梧州府

廣備倉

鬱林州

永盈倉

潯州府

常平倉

貴縣

通濟倉

平樂府

慶豐倉

南寧府

大軍倉

橫州

軍儲倉

慶遠府

廣盈倉

太平府

乃積倉

奉議州

廣盈倉

雲南布政使司

雲南府

廣備倉

安寧州

常平倉

大理府

崇盈倉

雲南縣

泰安倉

鄧川州

上關倉

臨安府

廣濟倉

曲靖軍民府

廣盈倉

楚雄府

大有倉

鶴慶軍民府 致阜倉

景東府 景豐倉

北勝州 充實倉

雲南都司

騰衝軍民指揮使司

廣積倉

金齒軍民指揮使司

足食倉

雲南左衛倉

雲南右衛倉

雲南中衛倉

雲南前衛倉

雲南後衛倉

景東衛倉

六涼衛倉

越州衛倉

平夷衛倉

廣南衛倉

曲靖衛倉

臨安衛倉

蒙化衛倉

楚雄衛倉

洱海衛倉

大理衛倉

瀾滄衛倉

姚安千戶所倉

太和千戶所倉

永昌千戶所倉

木密關千戶所倉

宜良千戶所倉

楊林堡千戶所倉

定遠千戶所倉

洱海千戶所倉

金齒千戶所倉

騰衝千戶所倉

安寧千戶所倉

易門縣千戶所倉

馬隆千戶所倉

大理衛前前右右二所倉

臨安衛前前右右二所倉

姚安中屯千戶所倉
貴州布政使司

豐積倉

平越倉

赤水倉

安莊倉

都勻倉

威清倉

興隆倉

烏撒倉

鎮遠府

永豐倉

普安州

普濟倉

永寧州

永豐倉

安順州

廣積倉

貴州宣慰司

豐濟倉

龍里長官司

龍里倉

養龍坑長官司

畢節倉

河南布政使司

開封府

軍儲倉

鈞州

廣積倉

成化十八年設

睢州

廣豐倉

陳州

永積倉

歸德州

廣盈倉

河南府

豐濟倉

嵩縣

本縣倉

陝州

陝州倉

閩鄉縣

潼關倉

彰德府

崇盈倉

磁州

永盈倉

衛輝府

廣積倉

懷慶府

本府倉

南陽府

濟安倉

唐縣

本縣倉

成化十九年設

鄧州

豐寧倉

汝寧府

軍儲倉

信陽州

廣濟倉

陝西布政使司

永昌倉

肅州倉

寧夏倉

西寧倉

靈州倉

洮州倉

便利倉

岷州倉

平虜倉

常濟倉

足用倉

山丹永豐倉

興武倉

鎮夷官倉

應理州倉

涼州廣儲倉

盈邊倉

固原州倉

莊浪倉

鎮番城常盈倉

廣武倉

靖虜廣盈倉

甘肅倉

古浪城豐盈倉

高臺富積倉

永豐二倉

潼關倉

延豐倉

西安府

華州

延安府

阜益倉

廣有倉

永盈倉

常積倉

寧塞倉

永益倉

常盈倉

富有倉

廣濟倉

巨積倉

豐盈倉

廣足倉

宏阜倉

永充倉

栢林塞倉

利益倉

清水營倉

神木倉

歸德倉

永興倉

建安倉

永濟倉

常樂倉

新興倉

完富倉

廣儲倉

大栢油川倉

木瓜園倉

黃浦川倉

已上三年倉俱
弘治十年設

綏德州

廣盈倉

鳳翔府

廣積倉

鞏昌府

豐贍倉

安定縣

廣富倉

會寧縣

廣定倉

已上二年倉俱成
化十八年設

階州

廣豐倉

豐贍倉

永濟倉

秦州

廣益倉

禮店倉

禮縣

禮店倉

臨洮府

廣儲倉

蘭州

廣積倉

河州

河州倉

平涼府

雄贍倉

慶陽府

永盈倉

定邊倉

便利倉

饒陽水堡倉

成化十四年設

把都河堡倉

石澗池堡倉

新中

三山堡倉

環縣

環慶倉

韋州倉

漢中府

寧羌倉

廣積倉

金州

金盈倉

陝西都司

固原衛鎮羌守禦千戶所

新豐倉

成化十八年設

山東布政使司

廣儲倉

定遼左倉

定遼右倉

定遼中倉

定遼後倉

東寧倉

瀋陽中倉

鐵嶺倉

三萬倉

遼海倉

海州倉

盖州倉

復州倉

金州倉

廣寧倉

廣寧左倉

廣寧右倉

廣寧中倉

義州倉

廣寧左屯倉

廣寧右屯倉

廣寧中屯倉

廣寧前屯倉

廣寧後屯倉

寧遠倉

湯店堡倉

塔山倉

大凌河倉

杏林倉

定遼前倉
已上五年倉俱成
化十三年設

豐陽倉

清河倉帶管鹽場倉

東州倉帶管馬根單倉已上

俱成化二十三年設

鳳凰城倉弘治二年設

懿路倉

汎河倉

撫順倉

蒲河倉

廣儲倉

濟南府

肥城縣

廣豐倉

阜積倉

武定州

本州倉

德州

本州倉

常豐倉

常盈倉

兗州府

廣盈倉

滕縣

本縣倉

濟寧州

永豐倉

東平州

常豐倉

沂州

永豐倉

萊州府

慶豐倉

王徐倉

膠州

靈山倉

夏河倉

本州倉

即墨縣

浮山倉

積盈倉

鰲山倉

雄崖倉

登州府

和豐倉

福山縣

豐盈倉

萊陽縣

大嵩倉

太山倉

海陽倉

寧海州

常豐倉

竒山倉

金山倉

威海倉

百尺崖倉

文登縣

寧津倉

成山倉

靖海倉

廣盈倉

尋山倉

寧海倉

東昌府

臨清倉

廣盈倉

館陶縣

館陶倉

臨清州

廣積倉

常盈倉

武城縣

武城倉

青州府

永豐倉

安東倉

諸城縣

豐盈倉

莒州

永豐倉

日照縣

廣豐倉

山西布政使司

太原府

大盈倉

靜樂縣

本縣倉

代州

本州倉

邊儲倉

廣濟倉

崞縣

寧武關萬億倉

岢嵐州

廣盈倉

保德州

保德倉

恒羨倉

平陽府

如京倉

蒲州

豐濟倉

大同府

大有倉

廣備倉

廣足倉

廣克倉

廣積倉

廣聚倉

廣豐倉

懷仁縣

應州

廣盈倉

山陰縣

本縣倉

朔州

本州倉

馬邑縣

本縣倉

蔚州

本州倉

崇溝堡倉

廣昌縣

廣昌倉

渾源州

廣儲倉

澤州

廣豐倉

汾州

汾州倉

潞州

本州倉

沁州

豐贍倉

山西行都司

平虜衛

平虜倉

井坪堡倉

王府倉

秦府

廣盈倉

晉府

廣盈倉

周府

廣儲倉

楚府

廣阜倉

魯府

廣資倉

蜀府

廣備倉

代府

廣贍倉

肅府

廣貯倉

遼府

廣隆倉

慶府

廣濟倉

寧府

廣聚倉

岷府

廣益倉

韓府

廣受倉

潘府

廣實倉

唐府

廣足倉

伊府

廣盛倉

靖江王府

廣積倉

趙府

廣有倉

鄭府

廣源倉

襄府

廣羨倉

荆府

廣容倉

淮府

廣通倉

德府

廣受倉

秀府

常積倉

崇府

豐積倉

吉府

廣實倉

徽府

永贍倉

興府

廣充倉

岐府

常豐倉

雍府

廣積倉

衡府

豐盈倉

壽府

大盈倉

汝府

廣有倉

涇府

保盈倉

益府

永盈倉

榮府

廣益倉

申府

永積倉

事例

宣德元年。令陝西布政司專委叅議一員。監督涼州等五倉。收放糧斛。○十年。令天下衛所倉併屬府州縣。惟遼東。甘肅。寧夏。萬全。沿海衛所無州縣。去處仍舊。○正統元年。改陝西行都司。甘州中等一十三衛所倉。隸陝西布政司。令布按二司堂上官輪流監督收放。○又令各處倉收糧不及五千石者。專設管糧官裁革。○二年。令各府倉收糧四十萬石以上者。添設同知或通判一員。專一提督收放。○又添設四川按察司僉事一員。巡督邊

儲○三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總理登萊青三府沿海倉糧。其各倉舊隸衛所者俱改隸有司○又令廣西雲南四川布按二司各委堂上官一員。計議各處倉糧。量存三年支用。附餘之數。先儘調撥附近官軍人等關支。再有餘數。照依時價糶賣銀兩。准作軍官俸糧○又令御史一員。巡視陝西行都司邊衛倉糧○又令陝西延安府阜益廣有永盈常積寧塞五倉并慶陽府定邊倉本部差主事一員提督收放○又令陝西巡撫都御

史提督各邊倉糧。巡按御史巡察。取回提督主事等官○添設陝西布政司參議。按察司僉事各一員。於甘肅監收倉糧○六年。令福建各衛所倉改隸有司。各府縣添設通判縣丞各一員。提調收放○九年。添設四川布政司參議一員。提督鹽井等衛邊倉○十一年。添設蔚州同知一員。提督柴溝堡倉收支○十三年。添設山東日照縣佐貳官一員。管本縣備倭一所及安東衛守城二所倉糧○又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二員。與見任副使僉

事。輪流於甘肅寧夏等倉監督收放。○景泰二年。改貴州永寧衛倉隸四川布政司。添設都事一員。監管收放。○三年。添設山東布按二司。佐貳官各一員。於遼東管理邊儲。○禁約各處倉無藉之徒。更改姓名營充斗級。并牌子。積年在倉通同官攢作弊。江南者發廣西都司。江北者發萬全都司充軍。○四年。令湖廣郴州桂陽興寧等州縣。凡里甲不及二十里。倉糧不及一萬石者。管糧同知縣丞等官。俱裁革。○六年。奏准陝西各倉場。凡不係

原委監臨提調人員。擅自下倉收放。侵越職掌。鴈要民財者。許布按二司管糧官。徑自拏問。應奏請者。照例具奏定奪。○七年。令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倉。每歲印給厥經。各該官攢執掌收放。不許擅委軍職。○天順二年。令湖廣布按二司。每年輪委堂上官一員。監督銅鼓等一十四倉糧。○又添設登萊青三府及膠州潞州文登等州縣。通判同知判官縣丞各一員管糧。○三年。令堯攬錢糧。誑鴈納戶財物之人。拏問仍盡本法。將所攬錢糧納

會典卷四十一
三十三
完。再於本犯名下。追罰一半入官。監臨官縱容者。一體治罪。○又令陝西布政司右叅議一員。督理糧草。○成化元年。令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巡察延綏榆林等處邊倉。三年更代。○二年。令遼東管糧山東布按二司官。三年一代。○三年。添設陝西臨洮府同知一員。於蘭縣監督收放糧草。○五年。添設廣東廣州府通判一員管糧。○又添設陝西布政司叅議一員。於甘肅等六倉監收糧斛。其按察司收糧副使僉事。仍兼巡歷地方。○八年。添

設陝西慶陽府通判一員。分管定邊便利。寧塞。利益巨積。宏阜常積七倉。延安府添設通判二員。一員分管廣盈。永充。廣有。永益。廣足。永盈。富有七倉。一員分管府谷縣倉并清水。廣濟。豐盈。神木。栢林。阜益。常盈七倉。○又添設浙江寧紹。台溫。四府通判各一員。專管沿海衛所倉。○又添設河南開封。懷慶。江西袁州。福建福州等府通判。各一員管糧。○又添設山西蔚州判官一員。專管收支。天城陽和二處倉場糧草。渾源州判官一員。專管收支。

大同右衛倉場糧草○又添設陝西靜寧州判官三員。分管甘州肅州山丹三倉。秦州判官三員。分管涼州鎮番永昌三倉。河州判官二員。分管西寧莊浪二倉。蘭縣縣丞二員。分管鎮夷高臺二倉。金縣縣丞一員。分管古浪倉。布按二司監收官。照舊監督○又令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坐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陪○十二年。令本部郎中一員。總理遼東糧儲。其山

東布按二司官。仍舊監督○又添設陝西鞏昌府階州判官一員。收放岷州倉糧。徽州判官一員。收放洮州倉糧。隴西縣縣丞一員。收放西固城倉糧○十三年。令四川福建布政司。於堂上官內。各委一員。管理糧儲○又添設慶陽府通判一員。管糧○十五年。添設陝西右叅議一員。監督甘肅等六倉糧儲○取回遼東總理糧儲郎中。仍令巡撫都御史。督同山東布按二司官。禁革奸弊○又添設陝西靜寧州判官三員。分管甘肅山丹永豐肅

州等倉。廣東韶州府英德縣主簿一員管糧。○十六年。仍差郎中二員。分理遼東大同糧草。○又添設山西澤州代州同知各一員管糧。○二十年。添設陝西平涼府通判一員。監督收放糧草。○又添設鞏昌府通判一員。管理靖虜衛廣盈倉。打刺赤堡。安定。會寧二倉。○二十三年。添設大同判官一員。收放平虜衛倉場糧草。吏目一員。收放井坪所倉場糧草。俱於大同所屬州支俸。○弘治三年。令各邊倉庫。有盜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直銀

二百兩以上者。不分文武官員吏典斗庫人等。斬首示衆。不及前數者。本身并子孫永遠充軍。○十三年。奏准。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二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德六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處。

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直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差巡守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直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錢帛等物直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

上。不分監守常人。俱照弘治三年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俱依律併賊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即係腹裏去處錢糧。如有侵盜者。追贓完日。亦照前例擬斷發落。○十四年。添設山西大同府通判三員。一員於東路天城陽和二城。一員於左右威遠三城。一員於平虜井坪朔州三城。專一監督

收放各倉場糧草。仍令巡撫都御史及管糧
郎中提督

預備倉

事例

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為糴
穀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
管理。○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
私用。冒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追完足。免治其
罪。其侵盜證佐明白。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
盜用官糧論罪。○又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

官領

勅分授總督各布按二司并府州縣官。處置預備
倉糧。仍令巡撫侍郎并都御史等官。兼總其
事。○又令軍民人等。各驗丁田。自願出粟備
荒者。聽從其便。官府不許逼抑科擾。○又

勅廣西布按二司并巡按等官。查勘預備倉糧。內
有借用未還。并虧折等項。着落經手人戶。供
報追陪。其犯在赦前者。定限完日。悉宥其罪。
赦後犯者。追完。照例納米贖罪。若限外不完
者。不論赦前後。連當房妻小。發遼東邊衛充

軍○又令各處預備倉或爲豪民占據責令還官。或年深損壞量加修葺。其倒塌不存者官爲照舊起蓋○又令各處預備倉凡民人自願納米麥細糧一千石之上。雜糧二千石之上。請

勅獎諭○又議准納穀一千五百石請

勅旌爲義民。仍免本戶雜泛差役。三百石以上。立石題名。免本戶雜泛差役二年○又令各處總理預備倉糧官除富有之家願出糧米賑貸外其餘不許逼抑損民。及有借過糧米。若

係災傷去處。暫候有收着令還官○七年。令福建布政司。凡預備倉糧給借饑民。每米一石。候有收之年。折納稻穀二石五斗還官○成化六年。奏准預備救荒。凡一應聽考吏典。納米五十石免其考試。給與冠帶辦事。在外兩考起送到部未撥辦事吏典。納米一百石。在京各衙門見辦事吏典一年以下。納米八十石。二年以下。納米六十石。三年以下。納米五十石。免其考試。就便實撥當該。滿日俱冠帶辦事。各照資格挨次選用○又令在外軍

民子弟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原告衙門。遇缺收。○又令鳳陽淮安揚州三府軍民舍餘人等。納米預備賑濟者。二百石。給與正九品散官。二百五十石。正八品。三百石。正七品。○又令各處預備倉。州縣掌印官親管放支。不許轉委作弊。仍令布按二司及各府知府。禁革奸弊。○九年。令直隸保定等府州縣。兩考後滿吏典。納米一百石。起送吏部。免其辦事考試。就撥京考。二百五十石。免其京考。冠帶辦事。一百七十石。就於本府撥補三

考滿日。送部免考。冠帶辦事。俱挨次選用。其一考三箇月。以裏無缺者。納米八十石。許於在外。歷兩考。○弘治三年。定預備倉糧事例。有司每十里以下。務要積糧一萬五千石。軍衛每一千戶所。積糧一萬五千石。每一百戶所。三百石。每三年一次查盤。有司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九年考滿降用。軍衛不及三百之數者。一體住俸。○弘治十年。奏准。凡三年一次查盤。預備倉糧。除義民情願納粟。囚犯贖罪納

米外。但有空閒官地佃收租米。及贓罰紙價
引錢。不係起解支剩無礙官錢盡數糴米。三
年之內。不足原數。別無設法者。俱免住俸。參
究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

